

假貨out! 販賣仿冒商品相關法律問題有哪些? (下) 民事責任篇

文: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 · 智慧財產權 · 2022-12-23

本文

上篇文章提到販賣仿冒商品的刑事責任^[1]，那販賣者會同時有民事責任嗎？萬一不慎上當的消費者，又可以採取哪些應對方式呢？（見圖1）

遇到對方賣仿冒商品，可以主張哪些權益？

仿冒商品是沒有經過授權，卻在商品上使用類似或與別人完全相同的商標，違反商標法的商品。商標法 § 68

如果你是 ...

被仿冒的商標權人

《商標法》

- ① 要求侵權賣家不准使用相同或會引人誤認的商標
- ② 請求損害賠償

商標法 § 69

買到仿冒品的消費者

《民法》

- ① 仿冒品缺少原品應該有的市場價值，可要求解約或減價
- ② 缺乏應有的品質時，也可以請求損害賠償

民法 § 359、360

《消保法》

如果是透過電話、電視購物、網購而買到仿冒商品，而賣家又是屬於消保法所規定的業者，在 7 日鑑賞期內可無條件解約

消保法 § 19 I

只要發現有人販賣仿冒商品，不論是誰都可以隨時向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檢舉！

一、賣家對商標權人應負的民事責任^[2]

販賣仿冒商品的賣家，不只是與買家之間有法律關係，賣家的行為也已經侵犯了商標權人的權利^[3]。包含在沒有經過商標權人授權的情況下，在相同種類的商品上使用完全一樣的商標（例如直接在球鞋上印NIKE的字樣跟勾勾）；或者是在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相同、近似的商標，讓消費者有混淆、誤認的可能^[4]，都是侵害商標權的行為。這時商標權人可要求賣家不准再使用會引人混淆、誤認的商標，也可以請求損害賠償^[5]。

二、消費者可以怎麼做呢？

除了對於商標權人的賠償責任，也會面臨買家要求減價、解約的民事責任。反過來說，當買家發現自己買到的商品有問題時，可以參考以下的主張或方式，要求退貨並取回自己付出的錢。需要注意的是，不論使用何種方式，都建議要保存證據，例如開箱時錄影、檢查內容物並求證是否為原廠產品、保存與賣家之間的社群軟體對話截圖等等。雖然略為麻煩，但網路購物有相當的風險，小心總是有好處的。

（一）依照民法規定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

按照民法買賣契約的規定，如果賣家所販賣的東西具有瑕疵，包含缺少東西應該具備的價值、效用、品質，買家就可以解除契約或要求減少應付的金額^[6]。

而仿冒商品並不具有如同原品的市場價值，有時品質也可能因為仿冒商品所使用的原料、製程而有落差，這時仿冒商品就具有民法上所說的瑕疵。法院實務上也曾經有因為賣家所賣的物品並非真品，而肯定買家可以主張民法上的規定，解除契約或減少付出金額的案例^[7]。

（二）7日內向賣家要求解除契約

一般常見的直播或商城等形式，在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情形^[8]，因為都是透過網路的交易，也就是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的通訊交易^[9]。這時，消費者可以在俗稱的「七日鑑賞期」內解除契約^[10]。所以，當發現買到的商品是仿冒商品時，要盡快向賣家解約。

（三）向有關單位檢舉

此外，仿冒商品就是一種侵害他人商標權的不法行為，消費者（買家）發現買到的是仿冒商品的話，也可以向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檢舉^[11]。

檢舉專線是：0800-016597（免付費電話）

檢舉信箱則是：0800016597@iprp.spsh.gov.tw

三、結語

直播主推銷相關產品固然蔚為流行也創造商機，但其中隱藏相當多的風險，不可不慎。雖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具了「數位通訊傳播法」草案，規定平台業者如果發現平台上有違法資訊時立刻移除，後續可以免除法律上的賠償責任^[12]；以及專業意見呼籲平台應善盡責任、協助打擊仿冒商品的行銷與販賣^[13]，希望能有助於處理仿冒商品的問題。但消費者也應該謹慎，避免購買價格落差太大的「原廠精品」、提防好評多到不自然的商家，否則反而因小失大、得不償失。

註腳

[1] 王琮儀（2020），〈[假貨out！販賣仿冒商品相關法律問題有哪些？（上）刑事責任篇](#)〉。

[2] 詳細說明，可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17），〈[商標法逐條釋義](#)〉，4版，頁226-236。

[3] [商標法第68條](#)：「

未經商標權人同意，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為侵害商標權：

一、於同一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。

二、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

三、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」

[4] 例如[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商訴字第9號民事判決](#)，是有線上英語教學業者使用"TutorWell"、"TutorMVP"等商標，讓消費者跟知名品牌"TutorABC"產生混淆的案例。

[5] [商標法第69條](#)：「

I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；有侵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

II 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，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。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III 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，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IV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」

[6] [民法第359條](#)：「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但依情形，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，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。」

[民法第360條](#)：「買賣之物，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，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；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。」

[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26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按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。凡依通常交易觀念，或依當事人之決定，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、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，即為物有瑕疵。」

[7] [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69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是系爭酒品顯然不具備應有之價值及品質而具有物之瑕疵，被告甲○○既為系爭酒品之出賣人，自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」

[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2年度竹小字第200號民事判決](#)。

[8] [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](#)第1、2款：「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消費者：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。

二、企業經營者：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。」

[9] [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](#)第10款：「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十、通訊交易：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。」

不過應注意的是，如果賣家是一般民眾偶爾將自己不需要的東西透過網路賣出，不是以直播推銷、平臺拍賣為業的人，就不是消費者保護法的企業經營者，買家也沒有消費者保護法鑑賞期的適用，參閱[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保法字0960009076號函](#)（2007/10/3）。

[10] [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](#)第1項：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11] 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，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19），〈[我要檢舉](#)〉。

[12] 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〈[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總說明](#)〉，第15條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2017），〈[行政院審議通過電信管理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- 歷史資料](#)〉。

[13] 章忠信（2020），〈網美、直播主販售假貨之法律責任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384期，頁81-82。

延伸閱讀

蘇國欽（2020），〈[什麼是商標及商標權？](#)〉。

張博洋（2020），〈[物之瑕疵擔保（一）—意義、認定，並以凶宅為例](#)〉。

張博洋（2020），〈[物之瑕疵擔保（二）—以海砂屋與壁癌為例](#)〉。

張博洋（2019），〈[物之瑕疵擔保（三）—法律效果](#)〉。

標籤

直播， 網路購物， 仿冒商品， 物之瑕疵擔保， 消費者保護法